

專案質詢

8-7-7-020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國民黨黨團提出「加薪四法」強制企業規定盈餘分配員工的辦法，在法條通過之後，緊接而來各家公司、工廠和事業單位對章程的修改工作，恐怕曠日廢時且有訂定不周全之虞。事實上，因企業加薪為全球性的議題，企業向員工分享盈餘的作法在國外行之有年，不論英美皆有相關成功案例，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，並輔導國內企業，協助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企業加薪已經成為了一個全球性的議題，國民黨黨團提出了「加薪四法」，大選在即的英國，工黨黨魁也提出了要求強制 50 名員工以上的企業，訂定將利潤回饋給企業員工的辦法，目的都是為了在企業加薪的同時，增加員工的向心力，刺激員工的投入和企業的發展。
- 二、企業向員工分享盈餘的作法其實在國外行之有年，例如英國連鎖百貨公司 John Lewis 就以成立「員工信託」的方式，讓員工可以參與公司政策規劃，每年直接分享公司盈餘；美國也有以「汽車工人聯合工會（United Auto Workers union）」入股克萊斯勒 55% 的案例，讓勞方團體可以直接決定企業的政策走向。
- 三、在加薪四法通過之後，緊接而來的就是公司、工廠和事業單位提出分配盈餘的章程，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企業盈餘分享之成功案例，輔導協助企業訂定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。